长春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以下简称开发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开发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经批准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第三条　开发资金是国家财政资金，由财政部门按现行财政体制纳入各级预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四条　开发资金的使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一）以增加粮、油、肉类产量，增加农业发展后劲为主要目标；　　（二）以治理涝洼地，改造中低产田、发展水田灌溉，推广农、林、水、畜牧科技成果为主要内容，因地制宜，实行水、田、林、路综合开发；　　（三）开发一片，完成一片，不留缺口，确保形成稳定的生产能力；　　（四）实行民办公助，无偿支援和有偿扶持相结合。　　第五条　开发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用于开发区内经批准的下列各项支出；　　（一）为开垦宜农荒地、改造中低产田及改良土壤购置必需的农业机械、小型化验仪器的补助支出；　　（二）农田水利建设（包括修建小型水库、排灌站等）和水土保持工程补助费，已建成的大中型水库、灌区、涝区等水利骨干工程的渠系配套工程补助费；　　（三）建设农田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经济林所需的种子、菌木和苗圃生产设施补助费；　　（四）推广农、林、水、畜牧新科技成果的技术培训、试验和示范区的补助费；　　（五）畜牧业所需的良种繁育、设备购置等生产性支出；　　（六）培育优良品种必需的生产设施建设、良种试验、示范补助费。　　（七）改良草场的机械作业和种子补助费；　　（八）农、林、水、畜牧技术服务站必需购置的仪器设备补助费；　　（九）利用银行贷款进行农业综合开发的贴息补助；　　（十）经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六条　下列各市支出不得在开发资金中列支：　　（一）新建大中型水库和大江大河防洪工程投资；　　（二）修建楼堂馆所等非生产性建设支出；　　（三）任何单位的机构、人员经费支出；　　（四）企业和公司的流动资金（包括储备资金）、股金和亏损补贴；　　（五）各种价格补贴；　　（六）应由正常的基本建设投资、事业费和其他经费安排的支出；　　（七）弥补财政赤字。　　第七条　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开发办）是我市开发资金的管理机构。各县（市）、区应设立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当地开发资金的管理工作。　　各级农业综合开发机构的业务活动费，按地方配套资金数额1%的比例提取。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部门按正常渠道予以安排，不得挤占开发资金。　　第八条　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对开发资金的分配，应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批准立项的开发项目，确定资金分配指标。　　第九条　各县（市）、区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应上报市农业综合开发办，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开发资金的使用实行无偿无有偿相结合的办法。对仅有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项目，实行无偿支援；对有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实行有偿扶持，定期收回，滚动使用。　　第十一条　国家和市安排的开发资金，有偿和无偿使用部分各占50%，各县（市）、区财政安排的开发资金，有偿和无偿使用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国家和市的比例自行确定，但一般不得提高有偿使用比例。　　第十二条　开发资金中的无偿使用资金是财政预算内资金，由各级财政纳入预算，作为专项资金管理，列收列支，并按规定编报年度预算和决算，在国家预算支出科目“农业发展资金支出”款中反映。年终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十三条　开发资金中的有偿使用资金，由财政部门逐级签订借款合同，逐级拨款，基层财政部门还要与项目用款单位签订合同，不得切块给其他任何部门管理。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要在农业银行开设开发资金专户，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即将国家和市投资及地方配套资金由预算拨付开发机构帐户，由开发机构统一分配管理。开发资金的存款利息是开发资金的组织部分，仍用于农业综合开发。　　第十五条　农业银行的专项贷款，由农业银行根据批准的项目计划，会同同级农业综合开发机构，按农行专项贷款管理办法办理。贷款回收后，继续用于农业综合开发。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规定负责筹措落实配套资金，保证资金及时拨付使用，凡配套资金不落实的，相应扣减市级拨款。　　第十七条　配套资金由以下资金组成：　　（一）市、县征集的农业发展基金；　　（二）市、县从机动财力中安排的资金；　　（三）地方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和农村合作组织资金；　　（四）群众集资及投物折价的资金。　　第十八条　正常的农林水事业费、以工补农资金（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商品粮基地县建设资金、扶贫资金、引进国内外资金、群众投劳折价及核投劳不投而交钱抵顶的资金不能作为配套资金。　　第十九条　在项目执行中，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农业综合开发机构应当经常组织有关单位对开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综合开发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